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如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市委周边及城区零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市委周边及城区零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中小企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疆鑫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3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16.8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